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QN109号

2022.5

编委主任 赵松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顾关富 李明

阳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的通告..... 2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规划的通知..... 3

曲政办发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41

大事记

- 4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告

曲政发〔2022〕24号

为深刻吸取“4·29”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对餐饮服务、农家乐、民宿宾馆、休闲娱乐、商场超市、出租、批发零售、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培训（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宗教场所、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和公共用途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全面实施排查整治

（一）有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的房屋，经自查、核查，满足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需求的，认定为安全等级。

（二）超出原批准建设规模或者不能认定安全隐患性质的房屋建筑，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经营管理单位等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落实问题整改。

（三）无房屋质量或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排查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经核查认定问题类别后，按要求落实整改和验收。

（四）无房屋质量或消防安全证明材料，且排查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经核查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暂停经营活动，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落实问题整改。

三、全面做到“六个严禁”。严禁拆改既有房屋

承重梁、柱、板和基础结构；严禁拆除房屋承重墙或者在承重墙上开挖壁柜、门窗等洞口；严禁超过房屋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严禁开挖房屋地面和地下室；严禁拆改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严禁实施其他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并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组织施工；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如实提供涉及房屋审批建设和使用的有关信息，积极协助房屋数据采集、测量、安全评估等技术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停止出租、居住和经营活动。

对未履行房屋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追究房屋安全责任人法律责任。

五、全市居民和单位（组织）应当自觉、积极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得阻挠或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干扰排查整治行动。阻碍排查整治行动的，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为有序推进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874—3210888、3218890，欢迎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监督、举报。

特此通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曲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前言

“十四五”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五期交汇”的重要历史节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曲靖市“十四五”开篇布局和顺利实施，明确曲靖市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短板和主攻方向，强力推进曲靖从农业大市成为农业强市，推动乡土文明向城乡融合文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及农村产业发展相关措施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解决曲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目标；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粮食安全能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领域为任务主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上，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同步推进，统筹谋划和部署曲靖农业农村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

程和行动计划，为曲靖农业农村构建发展新格局、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本规划为各县（市、区）编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规划提供指导，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农业农村发展成效

回顾“十三五”，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和省委书记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农业农村经济取得新成效

“十三五”以来，曲靖市以“两型三化”和全省打造“三张牌”为引领，不断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抓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全市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

增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2019年，全市粮食总产达到319.62万吨，连续5年保持增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713.19亿元，增加值达到445.98亿元，同比均增5.8%，在全省16个地州中排名第一。

一是农业规模化生产不断增加。特色经作规模化种植面积达176万亩，建成全国最大的优质烤烟生产基地，蚕桑、魔芋、中药材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第一，粮食、油料、蚕茧、肉类产量稳居全省第一，8个县（市、区）被列入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

二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增强。全市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4个，3户龙头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认定“两品一标”产品750个以上，家庭农场总数达248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5882个，有力推动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三是农业农村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麒麟区、马龙区、师宗县被命名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陆良县、宣威市2个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和麒麟区、罗平县2个“一县一业”特色县加快建设，宣威火腿、大河乌猪、富源魔芋、盐水石榴、乐业辣椒、火红黑山羊、沾益珠江源土豆、马龙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显著提升，麒麟珠街中所村（红美珠葡萄）、会泽待补（夏季草莓）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马龙区获得“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称号。

四是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宣威、罗平、师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全市农村电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是农业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53.5%，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3年实现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5%以上。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以来，曲靖市深入实施以综合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能源、互联网等基础设

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一是农村水利建设步伐加快。骨干水源工程加快推进，阿岗、车马碧水库大坝提前封顶，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87件。推进18件小（一）型水库、2件引调水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87424件，巩固提升农村351.45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建成高标准农田12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1万亩。全面推行河长制，全市主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94.4%。

二是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全面完善。铁路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建制村道路全部实现硬化。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建成“美丽公路”示范路3531公里，陆良县被授牌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城乡客运和物流网络全覆盖提供有力支撑。加宽改造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改造建设，基本形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

三是农业设施设备加快升级改造。农业机械物质装备水平加快提升，2019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05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50%。推进畜禽业转型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3207个；畜禽圈舍、自动饲喂、疫病防控等设施加快建设，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9.82%，大型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100%。大力实施奶业振兴计划，支持奶牛、奶山羊养殖场设施改造，建成一批优质饲草料基地，奶牛规模养殖比重达到100%。

四是农村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大力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建设通信铁塔12800余座、基站28000多套，行政村4G网络全部覆盖；新建5G实验及体验基站21套。启动“数字曲靖”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在全市1485个行政村启动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曲靖市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牛栏江、南盘江

水系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

一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曲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配齐了乡镇综合执法队，建立了保洁员队伍。通过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进一步增强村庄保洁力量，修改完善各种村规民约，推动形成建、管、用统一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维护村庄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等基础设施。到2020年底，累计建成乡镇垃圾处理设施118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3座、建设行政村公厕1449座，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53.5万座，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38%，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62.33%，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90%的行政村。

二是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抓好以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等重点水系流域修复保护工作，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农药、化肥、残膜、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升，珠江源上游水源涵养保护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长江流域达93%以上、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

三是启动曲靖中心城市面山景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加快对裸露破损、植被稀疏山地的修复治理。对寥廓山南坡片区面山进行绿化，合理补植树种。建设翠屏山森林公园、卓笔山森林公园。全市累计投入森林城市建设资金达58.43亿元。森林覆盖率达50%，森林蓄积量达5950万立方米，境内有国家级、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23个，面积3034.08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120万亩，实现省级以上园林县城全覆盖。

四是建立区域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完成城乡绿化攻坚三年行动，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乡镇58个。至2019年，PM_{2.5}年均浓度下降25%，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81.8%，获得了“全国十大宜居城市”“国

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诸多荣誉。

（四）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严格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全市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通过国家评估验收，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推广。至2019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39.1%、49.6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是实施“多规合一”，推动城乡一体建设。印发实施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启动了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城市和乡村地区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以及乡村特色风貌等方面融合。沾益、马龙先后撤县设区，曲靖经开区快速发展，曲靖高新区申报建设，“麒沾马”一体化进程加快，珠江源大城市初具雏形。宣威、罗平、陆良市域次中心地位不断强化，富源、会泽、师宗县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发展态势良好。落实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外来人口在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区落户并在落户地购买商品房的优惠政策。

二是城乡差距显著缩小，逐步实现高水平融合。以都市圈发展思路协调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合理定位周边农业发展特色，发展都市型农业，培育壮大城镇特色产业，以产促城，产城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畜禽规模化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助推农业产业全面发展，筑牢城乡融合的产业基础，拓展农业农村服务功能和增收渠道。围绕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完善住房、学校、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务工人员增收提供保障，城乡收入比近10年实现平稳下降。

三是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多元化乡村经济发展加快。集聚乡村优美环境、人文风俗、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等优势，组织实施了42个市级重点小城镇、680个美丽家园示范点和93个省级规划示范村建设；曲靖爨文化小镇、罗平油菜花小镇、麒麟爱情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陆良蚕桑小

镇5个特色小镇全面启动建设，罗平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有序开展，加速人口、资本、土地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形成县、乡、村三者的功能分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实现单向城市化到城乡融合的转变。全市20个自然村被列为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罗平县鲁布革乡腊者村、师宗县五龙乡狗街村、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被列为国家第四批改革试点市。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的基础上，规范有序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用于农业生产或农事体验，推动城乡要素流动。

（五）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整体提高

曲靖市聚焦群众所急所盼，着力补齐民生短板，75.6%的财政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0.74万人，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5.3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56%以上。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面进一步扩大，农村社会救助应助尽助。截至2019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23.50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540.53万人，生育保险参保30.31万人，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31.97万人，提质改造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0个；实施棚户区改造7079户，改造老旧小区414个。全市9个县（市、区）均已达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标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6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9.69%；7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全国1000所发展改革示范校建设行列，基础教育办学规模位列全省第一。所有县均被纳入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实现县级综合医院提质达标全覆盖。

（六）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

全市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保障等专项行动，通过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攻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措施、深入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加大扶贫投入

和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持续强化稳岗就业，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始终坚持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优先领域予以重点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673.06亿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4.77亿元，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9.05亿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4.1亿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98亿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34.56亿元（不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财政专项资金93.24亿元，行业部门专项资金115.71亿元，各类金融扶贫资金177.80亿元，上海对口帮扶资金6.89亿元，江苏省65家企业和社会组织投入帮扶资金697万元，云南中烟帮扶资金4.03亿元，社会帮扶资金17.67亿元，其它扶贫资金1874.19万元，为曲靖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通过实行大投入和采取各项硬措施，至2020年底，全市扶贫对象全面实现脱贫，82.72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1203个贫困村脱贫出列、5个贫困县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从“十二五”末的14.76%下降到0，“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基本解决。“三联三争”“五面红旗”“爱心超市”“六清六定项目库建设”等典型经验、曲靖模式在全省、全国推广，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新成效。

（七）农村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近年来，曲靖市围绕乡村振兴工作，出台《关于以五面红旗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红旗村（社区）”推选，广泛开展基层支部争红旗、党员干部争标兵、农民群众争积分的“三争”活动，切实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促乡村振兴优势。积极探索乡贤参与村级监督新模式，通过在麒麟区、富源县成立乡贤理事会、乡贤监督工作站等组织参与村级监督和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了现代化乡村治理能力。借鉴村规民约自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确保乡村社会和谐有序。在全市农村全覆盖开展新时代“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科学健

康、崇德守礼的良好生活方式和文明社会风尚。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治理，以“群众会”为抓手，探索“五步工作法”，把信访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乡村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回顾全市“十三五”期间取得成绩的同时，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

（一）农业经济基础仍然薄弱，产业竞争力不强

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组织体系还不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足以形成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农业大而不强、结构不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尚不健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低，农业价值链发掘不足，产业融合度低。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供给质量和效益亟待提高，支农体系仍然相对薄弱，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小而分散。2019年，曲靖市“省级农业龙头企业”96家（全省843家），占全省比例为11.39%；“国家级龙头企业”仅2家（全省39家），占全省比例为5.13%，农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低，小农户难以对接大市场；农产品品牌优势不突出，品牌多但全国性的知名品牌少，品牌价值没有得到发挥；农产品加工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力弱，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1.6:1，低于全国2.3:1的平均水平。全市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季节性缺水 and 工程性缺水突出，靠天吃饭的情况仍然广泛存在；山高、坡陡、地块小致使机械化推进缓慢，成本较高。农业保险发展缓慢，完成投保率低，2019年全市种植业完成投保占计划投保的70.6%，养殖业完成投保占计划投保的54.04%，农业仍然面临巨大风险。

（二）城乡发展不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缺

2019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仅为16.6%。农村就业空间不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从相对数来看，城乡居民收入比已经缩小为2.72:1，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距已达23617元，加之近几年的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逐渐收窄，农民持续增收面临比较大的挑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不充分，城乡教育资源、公共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基

本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均等化程度偏低。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有些自然村供水、供电、供气条件差，道路、网络通讯等设施未实现全覆盖。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方面配套不足，乡村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设备配套和运行能力较弱。

（三）城乡要素流动受阻，新型城镇化相对较缓

全市城乡要素流动制度障碍依然存在，城乡户籍壁垒没有根本消除，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尚未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严重失衡。2019年曲靖市的城镇化率为49.64%，虽高于全省平均0.73个百分点，但低于昆明23.96个百分点，低于玉溪3.3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0.96个百分点。全市县域之间城镇化发展差异较大，仅麒麟区、沾益区城镇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余各县（市、区）都在平均水平以下，其中：马龙区、师宗县、富源县、会泽县城镇化率不到40%，低于全市平均水平7个百分点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建设规模小、设施差、功能弱，难以有效发挥产业、人口的承接承载作用。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生产方式落后，乡村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与“麒沾马”中心城市存在差距，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任务繁重。

（四）基层治理水平与新形势新要求发展不适应

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与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基层干部精准化、精细化服务还需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和治理网络仍需完善，农业行政综合监管执法力度亟待加强。以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等为主的农村改革进展缓慢，没能形成规范高效的产权交易管理平台。2019年，全市累计流转土地226.82万亩，新增46.55万亩，累计流转面积占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面积1244.6万亩的18.22%。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迟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没有凸显出来。

三、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改革任务艰巨繁重，农业农村发展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变化，我市和全国全省一样，既面临机遇，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面临机遇

一是政策方向和扶持重点更加精准。近年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农业农村发展相关文件，将农业农村发展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委书记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两会”等精神，明确了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方向、路径和扶持重点，为曲靖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二是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促使各种要素加速迭代。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向农业农村融合渗透，推动各种要素重新配置和交叉融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出大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新理念和新技术在乡村产业中加速融合，有利于曲靖市发挥自然资源禀赋，激发农业农村创业活力，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绿色化、精品化发展，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助力曲靖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是区域开放水平提升创造发展良机。投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外商投资领域持续扩大及质量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在“一带一路”、“东盟10+1”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的背景下，作为全国区域级流通节点和中国进入南亚东南亚陆路通道重要节点，曲靖成为云南“出省入滇”及中国—大湄公河经济圈的大枢纽通道。尤其是2020年曲靖海关开关运行，曲靖经开区获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出口贸易稳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6.2%。曲靖经开区已发展成为对外产业合作主要平台载体。同时通过加强对口帮扶、友好城市结对共建，优化了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将曲靖市优质的农产品推向“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等国内一线城市，构建内循环通道，为曲靖市农业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困难和挑战

一是“三条红线”与农业农村发展矛盾突

出。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的22.12%（6392.68平方公里），总体规划的市域生态、农业、城镇的三类空间占比为60:33:7，与云南省公布的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的30.9%（11.84万平方公里）及云南省其它地州、市比较，相对占比较小。在空间层面上，存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重叠量大，生态红线划定区域和城镇建设区、旅游发展建设区等冲突大、协调难，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生态系统空间结构不合理、缺乏优化等问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城乡各个功能空间的发展。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困难重重。虽说全市的5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120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82.72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得到基本解决，但是脱贫不稳固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稳定脱贫的基础还不牢，5个脱贫摘帽县，特别是会泽县、宣威市（原深度贫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全市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短板仍然明显，产业转型升级、新型产业创新与培育、劳动力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齐短板、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等工程任务亟待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制度和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仍然面临众多困难与挑战，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任重道远。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体制的推进，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城市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乡村人口“空心化”与乡村产业“空心化”问题逐渐突出，乡村人口大量转移，乡村产业和农村发展活力不足，面临着乡村人口失衡与城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双重挑战，新型城镇化建设任重道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将曲靖市打造成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粮食安全和巩固脱贫成果，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启曲靖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补短板、促提升、增后劲的行动目标，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绿色生态发展为基本路径，顺应市场多样化、优质化、品牌化需求，以绿色理念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标准化生产，强化质量管控，探索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模式，全面激活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逐步构建绿色技术体系、绿色标准体系、绿色产业体系，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关系，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充分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坚持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坚持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把农村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发展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以科技创新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统筹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领军主体、市场品牌等因素，推进资源优势向竞争优势、经济优势转化。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更好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发挥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振兴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发展思路

围绕云南省推进开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两型三化”发展方向，打造“绿色食品牌”和建设高端食品基地、曲靖现代农业基地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要求，坚持以绿色、高端、精品为方向，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契合点，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加快推进“一县一业、一乡（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推进大宗农产品优质化、小众农产品适度规模化、特色农产品高端精品化，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保障供给链、完善利益链，彰显产业特色，提升产业层次，推动农业产业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由低端传统向高端智能转变，曲靖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农业农村智能化水平。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乡村治理，大力繁荣乡村文化，推进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打造美丽富裕的曲靖现代化乡村。

四、发展定位

依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综合研判曲靖市资源禀赋、产业发展趋势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紧扣

打造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给中心、全国一流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中心、西南优质特色种业中心和云南绿色食品加工交易中心的目标，围绕“一面向、二提供、三提升、四巩固、五保障”，把曲靖市建设成为“云南高端食品基地”，努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引领区、云南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

一面向。立足曲靖，面向国内外大市场，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特色、绿色、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休闲旅游后花园。加强科技、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现曲靖农业与经济龙头无缝对接。

二提供。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向本市及周边地区乃至全国提供良种、技术、人才、信息、资本等服务平台，实现有限空间无限发展；为农村高质量生活服务，提供丰富的绿色农产品和优美的生态人文环境。

三提升。提升农业功能，强调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的综合开发，突出生态和生活功能；提升发展目标，追求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提升产业关联度，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巩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做强做大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巩固农业产业培育成效，培育千亿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全产业链水平，提高全产业链效益；巩固村容环境整治成效，健全全域垃圾治理、村容环境整治、乡村建设等长效机制，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巩固乡村综合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基层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五治融合”长效机制，提升“五治融合”（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能力。

五保障。充分利用曲靖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条件，努力保障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转变、村容环境整治向乡村建设行动转变、乡村治理向“五治融合”转变、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农产品的基本消费需求；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良好发展；保障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

五、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经济取得新成绩，农业

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工农、城乡、地区差距明显缩小，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初步构建，并主动融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全面依法治农兴农的乡村治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农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以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陆良县等为核心的郊区和部分乡镇区域率先实现现代化。

到 2035 年，农业产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业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风更加文明、乡村治理更加完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具体目标

1. 农产品供给保障目标。高产稳产优质的粮油种植基地和菜、果、桑标准化种植基地、畜牧业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和规模养殖场全面建成，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高。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中国蔬菜产业大市、云南省生猪调出大市地位和南方新兴奶业基地全面巩固。到 2025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 2050 万亩以上，土地复种指数达 1.8%；粮食播种面积 945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330 万吨左右；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130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280 万亩，产量 460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150 万亩，产量 154 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 165 万亩，产量 40 吨；花卉种植面积 31 万亩，鲜花 50 亿枝；生猪年出栏 1500 万头，肉牛年出栏 80 万头，肉类总产达 174 万吨，禽蛋产量达 4.2 万吨，鲜奶产量 8 万吨，水产品产量 9 万吨。

2.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目标。进一步完善粮经饲统筹、农牧相结合、种养加一体、绿色循环、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以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生猪、肉牛为重点的特色产业，重点培育以绿色蔬菜和宣威火腿等为主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着力打造高端食品基地，加快发展乡村康养旅游和农村物流电商

服务业。到 202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 16% 以上，其中：种植业总产值达 625 亿元，养殖业产值达 559 亿元，农牧渔服务业产值达 30 亿元；农业增加值达 1100 亿元；高效特色经济作物面积 690 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60%；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4.3%；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3789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3:1。

3. 农业科技与装备目标。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一支带动力强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村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用地，完善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加强山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建设畜禽防疫与无害化处理场所及设施设备，建设植保观测场和植保监测体系，建设蔬菜、水果、畜禽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和物资准备，加强畜禽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大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40 万亩；建设宣威、会泽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玉米、果蔬等和宣和猪、大河乌猪、滇陆猪、云岭牛等优良种源保护与种苗繁育基地，农作物及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7% 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2%，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6%。

4. 农业绿色发展目标。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取得实效，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一控两减三基本”和耕地质量提升目标基本达成。到 2025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比率达 7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巩固

提升 37 个健康养殖示范场，4 个示范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以上；畜禽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5% 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耕地地力明显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4 以上。

5.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目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队伍壮大，基本形成多种形式的土地种养殖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格局，建立相对完善的特色农产品生产规范和标准体系，明确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标准和基本要求，实现农业特色产业全链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达 500 个，规范家庭农场数量达 4000 个以上，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400 家。

6. 乡村环境与公共服务目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小微水体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综合文化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完成，乡村居民消费水平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94.67%；乡村污水管网在各乡镇镇区和中心村实现全覆盖；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6%；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

7. 质量与效益目标。农业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4500 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累计认定“两品一标”企业 300 家以上、产品 750 个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以上、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 100%；农产品追溯管理覆盖率达 100%。

表 1 曲靖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数值	2022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农业强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预期性	911	1346	2000
		2	农业增加值	亿元	预期性	554	772	1100
		3	农产品加工产值	亿元	预期性	1456	2353	3789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预期性	—	3.2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数值	2022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农业强	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5	粮食产量	万吨	约束性	324.08	330	330	
		6	油料产量	万吨	预期性	21	21.5	22	
		7	蔬菜产量	万吨	预期性	280	428	460	
		8	生猪出栏量	万头	预期性	1082	1344	1500	
		9	肉牛出栏量	万头	预期性	64	70	80	
	农业现代化水平	10	高标准农田面积（累计数）	万亩	预期性	273	385	540	
		1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预期性	50	54	60	
		1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预期性	60	60.8	62	
		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预期性	53.5	54.5	56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预期性	0.529	0.533	0.54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预期性	>97	>98	>98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预期性	>90	>92	>95	
		17	农作物废弃物利用率	%	预期性	94.41	95	96	
	社会组织化程度	18	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预期性	5882	6500	7000	
		19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个	预期性	286	325	400	
	农村美	农村基础设施设备改善	20	农村道路通村率	%	预期性	99	>99	100
			21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预期性	85.3	88	90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预期性	94.13	94.35	94.67
			23	农村互联网普及率	%	预期性	63	74	85
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24	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个	预期性	82	400	1000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率	%	预期性	95	95	95	
		2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预期性	66.66	68	70	
	27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预期性	48	>50	>60		
农民富	农民生活水平	2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年	预期性	16250	19900	24500	
		29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年	预期性	—	1800	20000	

第三章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按照“稳粮、优经、配饲”的原则，抓好55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紧扣建设“千亿元大农业”目标，聚焦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构建支柱产业、骨干产业、区域特色产业方阵，巩固提升生猪、绿色蔬菜2个支柱产业，培育壮大优质水果、道地药材和肉牛3个骨干产业，加快发展新兴花卉区域特色产业，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给中心和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大力发展有比较优势和市场潜力的节粮型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畜禽和淡

水渔业，因地制宜发展饲用玉米、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现代畜牧业生产新格局。积极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重点推进以肉奶制品、果蔬、药材为主的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陆良）建设，完善冷链物流、交易体系和电子商务等设施设备，健全全市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交易能力，打造云南“绿色食品”交易中心。努力建设省内领先、西南一流、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食品牌”引领区。到2025年，全市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945万亩左右，高效经作生产占地面积达690万亩（不含复种），青饲料生产面积200万亩以上；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率达70%，肉牛规模养殖率达60%。

（二）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1. 种植业空间结构。充分认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和系统性，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全市区域农业资源，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两区”划定政策，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加快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促进粮经饲协调发展。科学优化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4大高效经济作物布局，形成“三区”（即冷凉山区和半山区，中温坝区，低热槽区3个不同气候类型区域）“四业”（绿色蔬菜、优品水果、道地药材和新兴花卉）“九带”（以陆良为核心的沾益—麒麟—陆良—师宗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会泽—宣威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产业带；富源魔芋产业带；会泽—宣威早熟苹果和夏季草莓产业带；马龙早熟苹果产业带；师宗—罗平南盘江河谷热区水果产业带；沾益—宣威—会泽以当归、银杏、红豆杉、灯盏花为主的特色原料药中药材产业带；罗平—师宗—富源以小黄姜、薏苡仁为主的药食同源中药材产业带；马龙—麒麟—沾益花卉产业带）的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大宗产品优质化、小众农产品适度规模化、特色农产品高端精品化，将种植业结构调优、方式调绿、业态调新、效益调高。

2. 养殖业空间结构。依托现有畜牧业发展基础，统筹考虑种养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推进以生猪和草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经营主体，结合优质种业、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市场物流等基础，在适宜区域以点状布局、串点成片、适度集群的“多点板块”形式布局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家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和渔业养殖基地。持续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3. 融合发展格局。重点建设宣威和陆良2个精深加工中心（园区）、“云南（陆良）绿色食品品牌”交易集散中心。其中：宣威园区以冷鲜肉、肉类腌制品、马铃薯淀粉、中药材等为主；陆良园区以蔬菜等为主，兼顾鲜肉型生猪加工和奶产品。积极打造云南（陆良）“绿色食品品牌”交易中心，带动麒麟（含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平和宣威农产品集散（综合市场）及各县（市、区）级专业市场、田头市场、物流园和电子商务等市场物流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麒麟蓝莓、沾益中药材、马龙苹果、陆良蔬菜、师宗热区水果、罗平生姜、会泽马铃薯和冷水鱼、富源魔芋、宣威火腿（生猪）等产业联合体，打造30个“一村一品”国家级示范村镇。

（三）推进区域特色农业发展

大力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培育。每个县（市、区）聚焦2个重点产业，通过优化结构、连片布局、规模发展，整合力量、重点推进，打造主导产业聚集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示范带动种养殖业从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数量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因地制宜优化粮油、肉奶蛋生产布局，夯实农业基础，形成板块推进；优化供给，提升农产品品牌，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打造宣威火腿、麒麟蓝莓、盐水石榴、会泽冷水鱼等绿色农产品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和“会泽百家”“珠源益品”等县域公用品牌；积极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以马铃薯、油菜、生猪、肉牛、奶牛、果蔬、中药材等精深加工为主导，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大力开展农产品电商物流提升工程，构建全市农产品生态供应链。

表 3—1 曲靖市各县(市、区)主导、重点产业区域布局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一县一业”主导产业	重点产业	自然特点(优势)
1	麒麟区	蓝莓(水果)	蔬菜、蚕桑、花卉、山地牧业等	光照时间长，热资源充足、昼夜温差大，境内南盘江流域平坝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土质疏松，有机质含量较高，适宜发展蔬菜、蚕桑、蓝莓、花卉、青饲料等作物。
2	沾益区	中药材	蔬菜、加工型花卉、蚕桑、山地牧业等	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红壤土占土地总面积的74.8%，适应发展中药材、蔬菜、蚕桑、花卉、工业大麻、青饲料等作物。

序号	县(市、区)	“一县一业”主导产业	重点产业	自然特点(优势)
3	马龙区	肉牛	水果(早熟苹果、山地蓝莓)、花卉、山地牧业等	季节干湿分明,雨量充沛,具有“海拔高、纬度低、丘陵地多,紫外线强、日照时数长、有效积温足、昼夜温差大”等独特的气候优势,耕地以红壤土、紫色土为主,土质疏松,通气性、透水性良好,适应发展苹果、中药材、蔬菜、花卉、青饲料等作物及肉牛等山地牧业。
4	陆良县	蔬菜(含食用菌)	蚕桑、马铃薯、水果、山地牧业等	云南省第一大高原平坝,属亚热带高原季风型气候,冬干夏湿气候区,土壤类型为红壤、黄壤、棕红壤,土层深厚、肥沃,适应发展蔬菜、秋冬马铃薯、蚕桑、花卉等作物,是玉米(制种)的最佳区域,适宜鲜肉型猪和肉牛、奶牛、奶山羊的发展。
5	师宗县	热区水果(柑橘等)	中药材(薏仁、生姜等)、蔬菜、山地蓝莓、山地牧业	立体气候明显,亚热带与温带气候共存,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特殊的立体气候可形成果蔬等错峰上市。适应发展柑橘类热区水果,以薏仁、小黄姜等为主的中药材、蔬菜、马铃薯、青饲料等作物。
6	罗平县	生姜(中药材)	热区水果(柠檬、柑桔等)、油菜,山地牧业、渔业等	境内除南部八大河一带属亚热带气候外,其余为高原季风气候,是全省多雨区之一,年平均相对湿度85%,主要为红壤、黄壤、新积土,适宜发展油菜、生姜、柠檬、柑桔、蔬菜、冬早马铃薯、魔芋、青饲料等作物。
7	富源县	魔芋	中药材、特色水果(黄桃、苹果等),山地牧业等	境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3℃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1491.8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064.6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5月至10月,年平均无霜期264天。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新积土、黄壤,适宜发展魔芋、蔬菜、油菜、中药材、蚕桑、黄桃、苹果、优质牧草等作物。
8	会泽县	马铃薯	蔬菜(以乐业辣椒等为主)、特色水果(盐石榴、夏季草莓、)、燕麦、山地牧业(以火红黑山羊、肉牛、生猪为主)、渔业(以鲟鱼、虹鳟为主)等	境内立体气候特点突出,从亚热带至寒温带气候均有分布。小江、牛栏江流域及大海梁子等地呈垂直分布,年平均气温12.7℃,年平均无霜期225天,年平均日照2100小时,辐射波长短。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红壤、新积土、棕壤,按不同区域适宜发展马铃薯、燕麦、苹果、蔬菜、花卉、软籽石榴、夏季草莓、青饲料等作物,山地牧业和高原特色淡水养殖。
9	宣威市	火腿及生猪产业	中药材、特色水果(苹果、刺梨等)、蔬菜、马铃薯,其他山地牧业等	属多种气候并存的低纬高原季风气候,具有水热同季,光照充足、积温偏低、区域差异大的特点。全市红壤面积占土壤有效面积的80.58%,适宜发展马铃薯、蔬菜、中药材、苹果、葡萄、刺梨、蚕桑、花卉、魔芋和优质牧草、饲料作物及以宣和猪一宣威火腿为特色的山地畜牧业。

表 3—2 曲靖市重点农产品加工园区布局汇总表

布局	县(市、区)	加工园区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方向	
				主导	兼顾
核心加工园区	宣威市	宣威市生物产业园	虹桥工业园	生猪屠宰与肉制品深加工	中药材等初精深加工、马铃薯精深加工
	陆良县	陆良县农产品加工中心	中枢街道(青山片区)大莫古镇(太平哨社区)	以蔬菜、鲜肉型生猪为主的初精深加工	蚕桑、奶制品初精深加工
示范带动	麒麟区(含经开区)	麒麟区农产品加工园	沿江街道、珠街街道、翠峰街道、越州镇、三宝街道及麻黄工业园区等	以果蔬、粮油、中药材等为主的农产品初精深加工	以鲜肉型生猪为主的精深加工
	沾益区	沾益区农产品加工园	盘江镇、龙华街道、炎方乡、播乐乡、西平街道和城西片区等	以鲜肉型生猪、中药材等为主的精深加工	蔬菜、蚕桑、花卉等初精深加工等
	马龙区	农产品加工园	通泉街道、旧县街道、月望乡、鸡头村街道等	肉牛产品的精深加工	以苹果、切花等为主的初精深加工等
	师宗县	师宗县农产品加工园	凤翔休闲食品加工园区、大同生物产业加工园区等	以果蔬及中药材(薏仁、小黄姜)等为主的精深加工	以鲜肉型生猪为主的精深加工
	罗平县	罗平县农产品加工园	罗雄街道、腊山街道、九龙街道、阿岗镇等	以中药材(小黄姜)、油菜籽为主的油脂,鲜肉型肉猪加工等为主的精深加工	蜂产品、魔芋及柠檬加工
	富源县	富源县农产品加工园	中安镇、大河镇、富村镇、老厂镇等	魔芋、富源火腿为主的精深加工	玉米制种
	会泽县	会泽县农产品加工园	金钟街道、五星乡、驾车乡、待补镇、娜姑镇、乐业镇、上村乡等	以腌肉型生猪、马铃薯等为主的农产品初精深加工	以鲜活畜产品、果蔬、中药材、淡水鱼为主的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二、打造“绿色食品牌”

（一）明确重点产业发展定位

立足曲靖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度融入云南打造“绿色食品牌”部署，面向西南农业发展新态势，放眼全国现代农业发展新布局，科学研判曲靖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和方向，围绕建设“绿色食品牌”现代农业基地新目标，竭力建成“一区三中心”，即：云南“绿色食品牌”引领区、中国一流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中心、西南优质特色种业中心和云南绿色食品交易中心。深入实施“一二三”行动，巩固提升生猪、蔬菜2个产值超百亿元的支柱产业，提升中药材、水果和肉牛等骨干产业，培育和壮大马铃薯、蚕桑、花卉、肉羊等优势区域特色产业。到2025年，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力争达2000亿元，农业增加值达1100亿元。

（二）提升标准化和设施化水平

加快建立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健全完善覆盖产业全链条的农业标准体系。引进转化国际先进农业标准，推进“一带一路”农业标准互认协同，加快与国外先进标准全面接轨。以“菜篮子”大县、畜牧大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健全适应绿色发展生产体系，完善主导产业技术规程与地方标准，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全面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种植、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畜禽产品加工标准化建设。大力提升设施化水平，推进规范达标建设，重点推广高效绿色种植、标准化规模养殖和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设备，持续提高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到2025年，重点产业规模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60%以上。

（三）推进绿色有机化发展

依法依规划定禁种禁养、限种限养区域，优先保护农业种质资源和生产环境资源，科学布局农业生产功能区，有效推进绿色生态循环发展。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水肥药一体化等高效节约型农业新技术，切实转变粗放型农业发展方式。结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绿肥种植翻压还田、农作物秸秆还田、耕地轮作休耕，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的农业循环经济模式。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推进绿色有机生产，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国际国内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有机化发展水平，推进绿色有机生产经营和管理。重点围绕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奶业等主导优势产业建设绿色有机示范基地，形成示范引领。建立完善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加快推进绿色有机进程。到2025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施用总用量较2018年下降3—5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0%，耕地地力得到较大提升；力争全市绿色有机产地监测面积达100万亩，有效绿色产品达300个、有机产品达150个。

（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大力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技术升级，利用专用原料，配套专用设备，研制专用配方，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推进深度开发，创新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生物发酵、蛋白质改性等技术，提取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开发系列化加工制品。到2025年，力争新增18个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40个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个，累计创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40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3789亿元。

（五）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农业农村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农药管理、“绿色食品牌”重点基地管理、农业物联网管理、云南名品管理、农业农村审批事项办理、农业行政执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为

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乡村治理等决策提供支持服务,提高宏观管理的科学性;推进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全市涉农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领域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便民化。

(六) 强化品牌影响力

依托资源优势、突出重点产业,走品牌强农兴农之路。扎实推进农业绿色、有机和 ISO9000、HACCP、GAP 等质量安全认证,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新格局。加快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构建农业品牌保护体系。对获得“名品名企”称号的产品和企业,统一纳入品牌目录进行管理和营销推广。以“互联网化”作为突破口,借助第三方商业零售平台、微商平台、“一部手机游云南”APP 等线上电子商务渠道,协同线下渠道,共同推动品牌发展。建立和完善全程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对“名品”相关信息纳入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名品”的质量安全和名企的诚实守信。创新品牌营销推介,实施统一标识、统一品牌策划、整体营销战略,加强市场潜力大、具有出口竞争优势的农业品牌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农业品牌,提升“曲字号”“绿色食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三、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一) 发展多类型的产业融合方式

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打造云南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延伸产业链,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强化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三级产地市场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立体化、复合式全

产业链发展。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促进农业研发、生产、加工、物流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农业价值倍增。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

(二) 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支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并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龙头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拓宽来源渠道,率先在马铃薯、油菜、草畜、蔬菜、水果(苹果、蓝莓、石榴)、中药材等产业中打造一批科技领先、品牌响亮、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集团。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牵头,组织农业科研院校、推广机构、农机作业公司、专业大户等成立多产业、多类型的产业联盟(产业联合体),支持联盟成员通过信贷担保、融资拆借、产业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品牌培育、产品营销等,实现一体化生产经营。完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构建农户、合作社、企业之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贷款贴息、实物租赁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和示范家庭农场评定,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对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给予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省级各类涉农项目;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承贷承还、信贷担保等方式,帮助订单农户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开展农资采购、农机作业、生产技术、疫病防治、市场信息等服务。

(三) 创新产业链和农户利益联结模式

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多

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优势，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桥梁纽带，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实现组织机构运转有效、产权归属明确清晰、事务管理公开透明。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开展互助保险和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加强合作社监管，开展市级示范合作社创建，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旗舰型合作社。鼓励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工”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专业化生产，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以促进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重点，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土地托管、政府订购、专项承包服务、协作联合、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农业共营等服务方式，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四）深入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充分发挥曲靖农业特色产业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罗平油菜花海”“娜姑石榴”“麒麟蓝莓”等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点，建设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依托农耕文化、农事节庆活动、农家生活、乡村美食、村居民宿、研学基地和农业设施，大力发展创意农业，打造一批特色化、差异化的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支持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建设一批集旅游观光、健康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度假、绿色人居于一体的田园养生养老农业休闲区。到2025年，全市乡村旅游布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休闲产品特色鲜明，接待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助推全域旅游转型升级。

（五）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新业态

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促进传统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推动市场流通

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新零售”等业态，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多功能性，突出区域特色和资源特色，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依托“互联网+”拓展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渠道，导入现代科技、人文元素，厚植“农业+互联网”“农业+文化”产业发展土壤。发展创意农业，推动农业产品符号化、品牌化、仪式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集中打造一批以休闲养生度假为一体的高水平“休闲农庄”“文化农庄”“田园农庄”，使之成为具有当地资源优势和民俗文化特色的乡村名片。到2025年，建设10个农产品直采基地，“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在15%以上。

四、提升农业开放发展水平

（一）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

围绕“十四五”曲靖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方向，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对接国内外重要区域和领军企业实施精准招商、高位招商，培育壮大本土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简化涉农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好企业投资奖补政策，营造良好环境，为企业投资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主动承接东部农业产业转移

充分发挥曲靖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抢抓国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战略机遇，利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沪、京、川、渝等地沟通交流，建立地区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产业转移政策，吸引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全面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水平和能力。将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园区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电、防灾减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

（三）拓展国内国际农产品市场

鼓励生产经营者参与农产品会展、展销、节会等活动。加强各类展销促销平台建设，借助“一部手机云品荟”、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全面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销有效对接。以粮食、畜产品、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创汇农业基地，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加强枢纽型或公共服务型生鲜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四）深化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经济合作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云南省主导的深化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参与湄公河周边国家农业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农业科技、人才交流，深化重点项目合作。依托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中国—南亚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云南农业走出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统筹全市相关科研机构力量，强化对口科技交流平台建设，加快区域内优势农业技术的转移和扩散。配合国家、省的统筹安排，聚焦动植物种质资源合作考察、系统收集、评价和保存，促进各方遗传资源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进动植物种质资源管理与持续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动植物新品种选育、高效栽培技术、绿色化防控体系、农产品加工物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共性技术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特派员选派，争创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完善科研人员交换互访机制，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农业信息共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灾情评估预报等信息平台建设。

第四章 全面建设美丽富裕现代乡村

一、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

（一）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建立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坚持“科学编规划、统筹编规划、开门编规划、驻村编规划”，加强与乡村振兴、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水利、电力、林业等规划的统筹衔接，推进“多规合一”。在保留和修缮白古村、白雾村、河尾村、新厂村、雍家古村五大古村落原始风貌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谋划好粮食、蔬菜、中药材、水果、花卉、魔芋、蚕桑、油菜、生猪、肉牛、渔业等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依据各地区特色风貌合理编制美丽村庄建设规划，建立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实用性规划设计层次体系，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以县（市、区）为单元科学安排区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加强乡村特色风貌整体管控，提升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乡村，避免千村一面。

（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工作，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全方位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保护历史文化村落，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打造全域美、持久美、内在美、生活美的田园综合体、精品示范村和美丽乡村1000个。

（三）加强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治理体系，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在全域范围内，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以污染治理和源头控制为重点，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农业水、气、土污染综合治理。以富源县、马龙区、麒麟区、宣威市、陆良县为重点地区，以畜禽养殖规模化和生态化为抓手，全面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统防统治，提高肥药利用率。进一步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确保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以农业“两区”为重点，

组织实施以陆良县为重点的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努力控制外源性污染。研究推广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形成一批科学有效的土壤污染治理模式，有序推进污染土壤治理。

（四）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粮经轮作、套间种等新型农作制度，坚持种养结合，完善农牧对接机制，实现秸秆、畜禽粪污等资源化高效利用。继续坚持疏堵结合、用禁互促，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好重要区域生态系统、田园生态系统，建立健全珠江源、南盘江、白石江、潇湘河、西河、马龙河流域生态治理和保护机制，持续推进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和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鼓励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界工作，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滞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以建设“森林曲靖”为目标，完善全域范围内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推行林长制，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各类重要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能力。加强会泽黑颈鹤、师宗菌子山、罗平万峰山、陆良五峰山等地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控。

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倡导科学文明生活，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农民综合素质，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新时代“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评选表彰“文明家庭”。倡导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创作富有乡土气息、讴歌农村时代变迁的优秀文艺作品，提供健康有益、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以乡贤书院、“乡贤会”为载体，创新乡贤文化，弘扬

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等宣传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传力度。

（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在保护传承本土传统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努力将陆良打造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爨文化书法）、中国蚕丝之乡，将富源打造为中国水族传统文化之乡，将会泽打造为中国铜商文化之乡，将麒麟打造为中国民间刺绣文化之乡，将宣威打造为中国火腿文化之乡等，推动全市乡村文化振兴。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大对全市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农业遗迹、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等优秀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加大罗平大白古村、会泽白雾村、沾益河尾村、富源新厂村、陆良雍家古村等传统五大古村落建筑的保护和开发力度，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实施宣威火腿制作技艺、宣威花灯、龙场猫耳斗、倘塘豆腐、宣威菜、会泽斑铜、会泽擗毡、会泽土陶、师宗苗族踩花山、师宗彝族绑神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对富源县腌菜制作技艺、陆良县陶器制作技艺、师宗县木雕制作技艺、宣威市铜器制作技艺、麒麟区和沾益区彝族刺绣、罗平县面塑以及富源县洞经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非遗”资源的挖掘、普查、整理和编纂工作。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挖掘提升剪纸、黑陶、刺绣、酸腌菜等传统工艺，创新具有爨文化书法、铜商文化之乡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发展旅游文化产业，依托罗平万亩油菜花海、多依河、陆良爨龙颜碑、千佛塔等景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做大做强乡村文旅产业。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以打造文化强市为目标，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加大县（市、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乡（镇）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农村广播室等建设力度，形成覆盖乡村、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基层文化阵地成为农村群众传承文化、陶冶情操、提升素质的重要场所。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抓好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试行县级文化云建设，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健身设施全覆盖。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活动，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乡村开展惠民演出活动，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指导镇村文化工作者、基层文艺院团、民间文化艺人、乡村文化能人开展贴近农村生活、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持续推动农民春晚活动，举办彝族、苗族、水族等民族手工艺品大赛等，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打造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

三、强化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地位不动摇，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大力推进农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织密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增强组织生活活力，持续深化党在农村工作中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建立健

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推进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理）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农村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村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发挥道德引领作用，深入挖掘乡村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以党章为镜鉴，以党纪党规为准绳，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以良好形象影响带动群众。

（三）夯实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科学构建与经济规模、人口总量、地域面积相匹配的基层政权机构，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优化机关设置。加强职能整合，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政权组织工作效率。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防止非法宗教活动争夺群众、干扰村务、破坏基层政权。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制定基层政府在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国家批准的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方案，加强确权登记数据信息化管理和综合应用，建立健全市、县、乡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探索城镇居民下乡租用农村闲置房用于返乡养老或开展经营性活动。

（二）持续深化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

推动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落实落地，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改进优化审批流程、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按照“要件最少、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效率最高”的要求，以优化服务环境为切入点，以为群众办事增便利为目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提高办事效率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问题。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将村级服务场所打造成集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一门式”综合服务平台。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成员身份确认等成果资料。建立县（市、区）、乡（镇）统一联网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台账和各项管理制度，管好用好盘活集体资产，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继续加大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制力度，落

实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和收益权，鼓励和支持农民以土地、房屋、林权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社会投资人以现金、设备、技术等入股，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发放股权证书，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办法，将集体资产股权纳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健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办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法人地位。

（四）深化林业、供销等领域专项改革

推动农村改革提速、扩面、集成，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管护机制改革，推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巩固完善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规范林地林木承包经营与流转，建立规范有序的林权交易市场，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融资，鼓励农村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扎实推进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机制改革，并把生态护林员改革作为一项重点内容，通过创新机制，重新整合护林力量，为守护全市的青山绿水筑牢防线。以机构改革为动力，加强林草生态建设，深化林草综合改革，发展现代林草经济，弘扬林草生态文化，高质量推进曲靖林草事业发展，为建设绿色宜居曲靖，阔步前行，奋力书写林草事业新篇章。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切实围绕农民利益，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推进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合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市、县、乡、村四级助农服务平台（中心），促进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建设全市供销“一张网”。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力培育新型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形成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合作金融、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

五、全面巩固脱贫成果

（一）创新机制巩固脱贫成果

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头等大事，严格执行“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围绕防止

返贫致贫，有序推进“一平台、三机制”建设，用好统一救助平台，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股份合作机制、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对易返贫致贫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帮扶，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大产业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覆盖力度，通过加强教育、引导，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建立监察机制，严格排查巩固脱贫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狠抓作风问题，对搞虚假做派、做表面文章的干部进行查处，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加强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考核机制，严把“出口关”，设置可量化的巩固脱贫成果指标，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现象。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等制度体系，推进减贫工作体系平稳转型。

（二）强化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业。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方向，高质量推进陆良县蔬菜、宣威市火腿及生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罗平县生姜、麒麟区蓝莓“一县一业”特色县打造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大力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肉牛等“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曲字号”产业强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以建设“森林曲靖”为目标，加快“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林果、林畜、林菜等立体开发模式；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加快建设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河湖，打造乡村健康生活目的地；提升民族特色手工业。因地制宜发展铜钱工艺品、黑陶工艺品、民族扎染刺绣等产业；培育农村电商产业。发展“一村一品一店”，推进乡村产品网上销售，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益农信息社”等工程，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改

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拓展就业巩固脱贫成果

建立服务平台。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和就业培训服务平台，统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等系统，组织县、乡（镇）、村持续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准确掌握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和就业创业情况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技能培训。依托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以及实力龙头企业，探索建设一批以县为单元的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完善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大力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大“扶贫车间”建设力度，加强就近就地就业岗位开发，不断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推动农民工工作职业化，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加大人社部门“春潮行动”、乡村振兴部门“雨露计划”工作力度，推进稳定就业行动和对外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对接，实现多渠道稳定就业；拓展劳务对接平台。加强市内外劳务协作，健全完善跨区域、常态化的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通过劳务对接实现转移就业。依托种养基地、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等，推动脱贫劳动力居家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

（四）完善利益联结巩固脱贫成果

依托各县域区位、资源和市场等优势，构建合理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低收入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推出“三金”模式，通过土地流转、产业转型、就业帮扶等方式，让低收入户在土地流转中得租金，在入股合作社中得“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双重股金，让低收入群众在合作社里实现就近就地就业获薪金，拓宽增收新渠道，实现家庭收入稳步提高。加强监督管理、纠纷协调、风险防范，维护和巩固低收入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关系。

（五）推进扶智扶志巩固脱贫成果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宣传教育，采取讲习所、道德讲堂、电视夜校等形式，精准对接困难群众培训需求清单，科学设定培训课程。鼓励社会力量投入

乡村振兴，优化帮扶政策措施，引导困难群众树牢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增强改变贫困面貌的决心和信心。注重调动困难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提升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激发困难群众勤劳致富的内在活力，形成外部多元帮扶与内部自我致富的互动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注重发挥党员“双带”作用，构建农村基层乡村振兴“党建引领、村组为主”的工作机制，通过学习研讨、组织培训、基层讲习，转变困难群众的理念和思维，引导形成艰苦奋斗、自强不息、苦干实干的精神，不断释放困难群众努力奋斗的潜在能量。

六、完善城乡融合体系

（一）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需求对城乡发展的引导功能，激活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巨大内需潜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增强城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城乡一体化规划、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同时，畅通有意愿有能力的进城农民处置农村资产权益的通道，实现带资进城、安心落户，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力。

（二）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以资本、劳动力、技术、土地、信息等要素双向流动为重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以破除城乡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为重点，加快推动城乡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优化配置全域范围内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畅通人口双向流动通道，既让农民进城，又促进城市居民下乡。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基本原则，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

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土地价格形成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落实城乡统一就业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消除对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的限制性、不平等规定和做法。

（三）强化农业农村人才支撑

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支持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承担培训任务。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依托农科大讲堂、“庄户学院”、农民讲习所等平台，让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等现身说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施人才回乡、智力回乡、创业回乡“三回”工程，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落实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选调优秀大学生到基层任职。

（四）构建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

深化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支农制度改革。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农作物优良品种，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以农用有机肥和农业能源为重点，加强对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补助。支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促进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落实和完善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国土空间、承包地确权等数据共享，促进农业补贴精准发放。加快农村生态修复，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统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健全与农业农村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涉农税费减免政策。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等建设。调整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第五章 实施现代农业十大重点工程

一、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配套工程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耕地“非农化”，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建立统一的、市县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用途管制的信息管理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承包地“三权

分置”制度，推动土地流转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积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连片流转土地，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到2025年，力争实现流转土地380万亩以上、流转率达30.5%以上。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紧扣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目标，加快推进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确保建设一片、见效一片、巩固一片，提升产业区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540万亩（累计数）。二是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规划区配套节水建设，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节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农田基本达到排灌系统完善，输水和配水设施齐全，灌溉用水有保障。到2025年，全市灌溉面积扩大21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1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区域灌溉保证率达85%以上，旱涝保收面积占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提高到70%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到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以上。

专栏1 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建设重点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选择“两区”划定主产区、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试点区域，积极开展和实施以水利设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大力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节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建成旱涝保收、集中连片、高产高效农田。项目涉及9个县（市、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分段实施。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540万亩。
2. 大中型灌区建设。加快推进师宗县大同灌区、会泽县工农大沟灌区、沾益区渔洞水库灌区、沾益区三里桥水库灌区、麒麟区茨营灌区等5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罗平大型灌区项目实施；新立项和实施一批小型灌区建设。以粮食主产区和特色经济作物产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2025年，全市灌溉面积扩大21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1万亩。
3.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土地整治，补充完善耕地指标储备库。以中低产田重点改造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退化耕地问题突出区和新增补充耕地为重点，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示范区。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等农田整治项目，集成组装技术模式。大力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项目建设，落实休耕补助资金。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建立覆盖全域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坡地村镇”建设试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指标的精准配置。

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推进优质粮食保障工程。重点围绕全市划定的45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95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油料作物）稳产保供的战略需求，以稳

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提质增效为抓手，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增强抗灾减灾能力。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绿肥种植，推进工程、农艺、农机等措施，修复粮食耕地，提升耕地质量，推进粮食绿色生产。加快推进以生猪、肉牛为主导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一批养殖规模大、技

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养殖重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全市肉类产品稳定供应能力。到2025年，全

市粮食生产面积达945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330万吨左右，经作生产面积达690万亩；出栏生猪1500万头、肉牛80万头、肉羊306万只，存栏奶牛3万头、奶山羊15万只，年产奶量8万吨。

专栏2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建设重点

1. 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实施粮油基地县建设项目，打造种、储、加、销粮食全产业链。聚焦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建设玉米、水稻等粮作生产基地及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推进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畜禽产品产地仓储设施建设；推进畜禽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改造初加工设施及环保设施，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2.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建设2个以上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集成组装耕种管收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示范推广优质高产、多抗、耐逆新品种，集中打造优质稻米、双低油菜、优质籽粒玉米、生态马铃薯示范基地。

3. 优质蔬菜供应基地建设。全面提升134万亩蔬菜基地生产水平，打造50个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产业基地，力争5年内全市绿色有机蔬菜认证面积达60万亩，实现产量、产值翻番，建成全国最大的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蔬菜供应基地。

4.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坚持市场导向和绿色发展，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推进国家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力争在5年内建设10万亩夏季草莓、蓝莓等设施化种植基地，打响“小浆果”品牌，加快“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带建设。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4个。

5. 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落实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扶持出栏规模上万头的生猪养殖企业扩大种猪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增加产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积极落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

6.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引进10个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培育畜禽养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重点进行自动饲喂、动物防疫、养殖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生猪、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率分别达70%和60%以上。

7. 奶业振兴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优质奶源基地，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建设一批青饲玉米等优质高产草料基地，支持引进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牧场综合管理等软件及配套设施装备。建设和完善县（市、区）级生鲜乳检测站。

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着力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加强与省内外农业类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开展质量导向型科技攻关，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聚焦“保、育、测、繁”四个环节，强化科技创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提升现代种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围绕重要粮食作物（玉米、水稻、马铃薯等）、油菜、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及生猪、牛羊、家禽等畜禽，建设现代种业基地，集中突破一批种业领域核心关键技术。以宣威和会泽两个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殖基地、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组织实施良种联合攻关。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巩固提升粮作、畜牧优势种业，开发培育特色种业，打造以马铃薯、杂交玉米、火腿原料猪和云岭牛等为主的“云南种

业”创新基地。加强“宣和猪”“大河乌猪”“会泽火红黑山羊”“罗平黄山羊”等曲靖特色畜禽水产良种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建设一批品种测定站、大型育种场、种公畜站、品种性能测试中心和标准化繁育基地等，积极参与构建以畜禽生殖细胞、胚胎与活体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支持核心育种企业开展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示范。到2025年，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3个、地方特色畜禽种质资源场3个、水产种质资源场1个；改扩建和提升现有3个宣和猪、1个大河乌猪、1个滇陆猪（配套系）核心场、1个云岭牛原种场；建设50万亩马铃薯繁育基地、5万亩玉米制种基地、10万亩魔芋种芋基地；农作物主栽作物品种完成一次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7%以上；年产优质马铃薯原原种1000万粒，主要养殖品种自给率达90%（大宗淡水鱼苗自给率达80%）。

专栏3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种质资源圃（库）和保种场建设。新建或改扩建玉米、马铃薯、珍稀鱼类等3个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圃（含分圃）；建设一批生猪、云岭牛、冷水鱼等特色畜禽水产大型育种场、种公畜站，标准化繁育基地。

2. 优质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种子（种苗）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在现有马铃薯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基础上，建设50万亩“原原种+原种+一、二级良种繁育”一体化的马铃薯优质种薯繁育基地。
3. 优质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以主要粮食作物（玉米、水稻）等为基础，加强油菜、中药材、果蔬、魔芋、花卉等主栽作物的优质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配套改善种子仓储、烘干、检验等基础条件。建设5万亩玉米制种基地、10万亩魔芋种芋基地。
4. 地方特色畜禽、水产种质资源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云岭牛、生猪、黑山羊等一批地方特色畜禽资源种质资源场3个、冷水鱼种质资源场1个。
5.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生猪、云岭牛等种畜场改扩建，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重点改扩建和提升现有3个宣和猪、1个大河乌猪、1个滇陆猪（配套系）核心场、1个云岭牛原种场。
6. 玉米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在罗平县建设一个集资源保护、基础研究、种子繁育、科技开发与应用、试验示范、培训推广、企业生产等为一体的现代玉米种业产业园，合力打造具有国内竞争能力的种业集团。
7. 区域性品种测试站建设。建设10个品种性能测试中心，逐步实现试验田间作业机械化、试验数据采集自动化、试验结果分析智能化，提高新品种试验承载能力和试验的准确性、科学性。
8.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站）建设。改扩建县（市、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站），建设实验室，购置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检测设备，完善田间鉴定设施，提升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站）检测水平。
9. 畜禽品种检测中心建设。以火腿原料猪、云岭牛、冷水鱼等特色畜禽水产为主，建设10个品种测定站和品种性能测试中心；建设市级种畜禽质量检测中心，重点对生猪、云岭牛等种畜禽进行质量检测。

四、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粮油、果蔬、中药材、蚕桑、魔芋、生猪、肉牛、奶业等产业，大力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基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减少加工损耗，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传统食品等，促进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大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形成一批主导产业集群。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工业生产体系，强化饲料工业经营主体培育，大力提升饲料配制、加工技术及自动化、机械化水平，促进饲料工业向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饲料产品生产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建成宣威和陆良2个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园区），带动其它县（市、区）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3:1；年饲料产品产量达150万吨，产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6%。

专栏4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宣威和陆良2个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园区）和沾益、马龙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备农产品加工品物流配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展销中心，发展直销直供、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营销、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新型流通业态，创新商业模式。
2.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设。以中国云南（陆良）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为依托，配套建设冷链物流、交易体系、技术改造及科研、环保、质量控制、电子商务等内容。申报建设1个集成度高、系统性强、能应用、可复制的国家级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聚焦果蔬、中药材、肉牛、生猪、奶业等重点产业，建设5个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3. 绿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建设。以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实优惠政策等措施，建设绿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和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一批田头仓储保鲜、分拣包装、产后初加工等设施装备；支持食品加工企业投资果蔬、中药材、花卉、肉牛、生猪、奶业等重点产业，对在市域内新建加工厂房及购置设备、技术改造等给予补助。
4. 农产品特色品牌创建。大力实施农产品特色品牌发展战略，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省级、国家级名优产品，重点围绕果蔬、中药材、肉牛、生猪、奶业等优势产业开展有机产品、新优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品牌创建，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五、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

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大力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昆曲一体化发展。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支撑，完善陆良、麒麟、沾益等农产品产地市场和

集散市场。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和大中型冷链物流企业、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冷藏保鲜库、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购置冷藏运输车等，对现有仓储保鲜保活设施设备进行自动

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重点加强各种冷藏、速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冷链装备与设施的升级改造，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依托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选择一批重点乡镇建设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初加工、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

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建设与“电子商务”“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以基础条件较好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建设村级仓储保鲜设施，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商品化设施设备，建设仓储保鲜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到2025年，全市新增冷库库容30万吨；种植类产品加工损耗率控制在15%以内，畜禽类产品加工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

专栏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建设重点

1.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粮油、果蔬、生猪、肉牛、奶业等鲜活农产品以及中药材、蚕桑、魔芋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全市新增冷库库容30万 m^3 。围绕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畜禽等建设农产品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9个，建设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15个。聚焦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等建设30个产地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与田头市场。

2. 交易物流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鼓励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在马龙、陆良、罗平、会泽、师宗等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在重点乡镇建设一批田头市场；选择重点村建设一批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六、数字农业农村和智慧农业工程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完成农业云平台搭建，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条数字化升级。大力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建设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大数据，形成农业基础数据资源体系，为农业精准管理和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广遥感监测、智能识别、自动控制、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广泛应用，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数字农情，构建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推进种植业信息化。建设数字养殖牧场，加快应用个体特征智能监测技术，推进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

发展智慧水产养殖，推进渔业智慧化。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推进新业态多元化。推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标识化、可溯化，构建投入品监管溯源与数据采集机制。建设智慧农业基础框架云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图网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智慧土肥、兽药饲料监管、畜禽养殖监管、畜禽改良监管、畜禽运输监管等应用平台建设，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到2025年，农业主要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云农12316平台”用户推广达到10万人以上；建设10个农业物联网示范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化建设基地农业物联网应用比例达到20%以上。

专栏6 数字农业农村和智慧农业工程建设重点

1. 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争取纳入全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重点围绕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和畜牧养殖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每个产业建设1—2个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区域库。

2. 农业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建设。优先在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和畜牧养殖业领域开展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智能装备和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在条件适宜区建设2—3个现代农业智慧园、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以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生猪、肉牛、水产等健康养殖业主产区为重点，加强农情、植保、耕肥、节水、农机作业等相关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与预警，建立10个农业物联网智能管理示范基地。

3. 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设。加快推进5G、区块链、北斗导航等技术在农业农村推广应用，推进政务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的汇集融合和合理利用，促进城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应用。
4. 数字农业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围绕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和畜牧养殖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不少于5个县域数字农业农村试点项目，全域推进农业产业、乡村治理、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完善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
5. 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建立完善农业生物资源、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等长期定点、定位监测制度，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6. 农业农村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市域农业全程生产、经济金融、新技术推广、农村公共服务等数字化技术服务体系。完成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平台联网，实现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推动更多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实现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完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逐步实现一码扫描、全程可溯，努力建成全市物联网农业安全监管平台。
7. 休闲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建设集咨询、展示、预订、交易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乡村服务平台，实现目的地接待体系在线化与现场购买数据信息同步的服务体系。利用乡村旅游APP、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手段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特色产品。在罗平、会泽、沾益等乡村旅游相对成熟的县市发展和建设智慧旅游示范村。

七、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大力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和完善政策措施，扶持壮大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围绕研发生产、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拓展、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补链强链，实施精准招商，突出招大引强，力争引进一批大而强的农业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好，产加销一体化的重点项目，引领和带动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快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示范社创建，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推进区域性联合、行业性联合、多主体融合。大力支持家庭农场建设，

引导农民通过土地、资金、劳动、技术和产品等生产要素重组，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采取入股或参股新型经营主体、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加强农村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到2025年，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400个以上，建成市级以上示范社500个以上，每个产业培育1—2个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1000个以上，家庭农场总数达9000个以上。

专栏7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建设重点

1. 龙头企业培育。集中政策和资金，重点培育壮大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的地方大型农业企业，到2025年，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400个。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开展示范社认定，实行示范社动态监测，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民主、财务核算规范、运行机制完善、利益分配合理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示范社500个，每个产业培育1—2个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合作社。
3. 家庭农场培育。以发展粮、果、蔬、药等大宗农作物生产为重点，科学规划家庭农场发展区域和产业布局，大力促进农机一体、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发展，开展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到2025年，培育家庭农场1000个，家庭农场总数达9000个。
4. 互助性、经营性服务组织建设。培育一批入社农户多、带动面广、服务功能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大力发展种子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产品仓储加工物流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农业服务业。
5.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依托果蔬、花卉、中药材、畜牧等重点产业，推行“龙头企业+新型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户)”等多元合作模式，创新联结方式，组建利益联合体，促进土地、资金、信息、科技等要素融合，开展分工协作，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新业态。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突出生产经营主体第一主体责任。健全市、县、乡、村网格化管理，充实基层监管机构条件和手段，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坚持检打联动，加强农产品监测抽检，强化风险评估及风险预警机制，开

展专项整治和集中执法行动。依托国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巩固麒麟、马龙、师宗3个国家级农安县创建成果，加大沾益、罗平、陆良3个省级农安县创建力度，指导宣威、会泽、富源创建省

级农安县，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扑杀和净化等防疫措施，提高重大动物应急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到2025年，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6%；重点产业绿色、

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达到60万亩，数量累计达到750个以上（包含无公害）；农产品监测抽检覆盖率100%，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5%左右；重大疫病免疫覆盖率100%，国家特定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5%。

专栏8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建设重点

1. “绿色食品”种养基地建设。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重点开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禽等重点产业基地创建，力争15—20个纳入“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资源，实施动态监测、评价管理等工作，重点打造200个绿色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的示范基地，分级打造产业基地发展标杆。积极组织参加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评选活动，鼓励参与行业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品牌榜评选等活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提升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实现与智慧农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时交互。申报建设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禽等重点产业风险评估实验室及市级质检中心；建设市级区域性风险评估中心及6个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3. 畜禽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畜禽疫情监测站、疫病预警监测站、疫病监控中心，提升畜禽疫病监测预警水平，完善畜禽疫病追溯监管平台，提升畜禽卫生监督能力。改善重点养殖区域防疫专用设施和畜禽疫苗冷藏设施。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建设一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构建科学完备、高效运转，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5. 农作物安全风险控制建设。建设和改造县（市、区）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完善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增强应急防控设施。建设和提升市级农药风险监测评估中心，提升农药风险监测能力。
6. 绿色有机认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质量认证，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7. 农产品全程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研制进度，聚集优势主导产业，构建和完善农产品标准化体系；以标促产，全面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
8. 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引进绿色农业示范项目，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系统建立绿色农业发展规划与指标体系，形成一批有理论指导、有数据支撑、有科技含量、有政策保障、有示范作用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九、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工程

不断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内涵和外延，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全域旅游、大健康产业、特色小镇等协同发展。以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肉牛、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努力创建一批“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以乡镇为单元、以产业为基础、以要素融合为机制，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焦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批布局

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成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重点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创建。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网站等，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到2025年，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试点10个；打造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个；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强镇3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0个。

专栏9 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工程建设重点

1. “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创建。以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肉牛、生猪等优势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为主，每个县确定1—2个主导产业，加强培育，争创“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培育，打造5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
2.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依托资源优势，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建设20个“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 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结合乡村振兴，高质量建设“绿色田园”，建设一批绿色田园先行片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挖掘优质农产品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到2025年，创建10个乡村振兴示范园区试点，申请认定10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4. “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以优质蔬菜、生猪、肉牛（羊）、奶业等优势产业为主，整合涉农项目、资源、资金，创建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端食品产业高地。重点打造100个特色鲜明、全链融合、绿色安全，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5.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打造9个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的现代省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园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和认定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聚焦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生猪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3个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生产、加工、流通、物流、体验、品牌、电商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动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变为“集群发展”。
7. 现代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选择有条件的乡镇，以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肉牛、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建设产业强镇。到2025年，培育和发展9个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其中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强镇3个。

十、农业生产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加快适应山坡地、小块地农机推广和运用，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和技术，支持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和大马力、高性能农机装备示范推广。着力提升现代农机装备质量水平，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农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创新

发展。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研究和应用。加快发展设施畜牧业，推动实现自动化喂养、机械化收集、智能化管理。围绕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与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统筹推动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重大疫病虫害联防联控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动植物保护体系。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315万千瓦，主要粮经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6%；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95%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专栏 10 农业生产设施装备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设施农业建设。推广温室智能化控制等节能降耗、节本增效的设施农业先进技术。围绕设施园艺、设施畜牧、设施水产，抓好新技术和新装备研发。
2. 农机装备研发创新。以适宜小农生产和丘陵山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为主，进行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开发，重点进行农产品收储、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生产。鼓励农机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研究和应用。
3. 农机购置补贴。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支持生猪等畜产品生产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装备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将机械旋耕整地、机械播种、植保无人机病虫害飞防、全喂入和半喂入式机械、收获、搂草打捆机械等适应小农生产和丘陵山区作业发展的中小型农机纳入补贴范围。
4. 农机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支持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和大马力、高性能农机装备示范推广，鼓励推广水稻插秧、土地深松、化肥深施、秸秆粉碎还田等农机化技术，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机械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5. 农机装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农机装备体系、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和抗灾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农机作业水平、安全水平和农机信息化水平。

第六章 乡村建设十大行动

一、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行动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保安全”工程，建设平安放心路，推进县乡村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实施“促发展”工程，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健康持续发展，支持旅游环线公路、环湖路等资源路、园区产业路等建设，逐步解决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改造问题；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实现美丽农路乡乡通。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重点水源工

程、重点水系连通工程、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构建现代产业节水支撑网，实施江河防洪安全网，构筑水生态文明修复网。加强农村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投资力度，重点在涉及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的农村地区新（扩）建变电站、线路等电力设施；对已运行农网设施进行增容、调整，提高农网区域供电质量；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介新型用电产品等。加大5G网络建设力度，大力发展千兆光纤网络。到2025年，全市农村路网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供电系统稳定运行。

专栏1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行动重点

1. 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和完善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路网提档升级，推进低等级公路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实现美丽农路乡乡通。
2. 农村供水保障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规模供水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
3.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重点在规模化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区域开展一批电气化试点示范工程。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形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配套解决扶贫搬迁、贫困村通动力电、光伏扶贫等电力问题。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动特色用能建设，推介新型用电产品等。
4. 农村信息网络扶持建设。重点支持边远地区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改造提升乡镇及以下区域光纤宽带渗透率和接入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80%的家庭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

二、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支持乡村两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以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为重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办学能力提升，扩大农村地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持续筹资机制，同步提高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进一步提高实际报

销水平。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强农村基层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能力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与省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发展惠及农村的远程会诊系统。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改进农村社会救助工作；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支持建设多种农村养老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构建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所有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到2025年，全市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2 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重点

1.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强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持续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按照“20条底线”的标准，推进大部分农村中小学实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基本满足教学需要。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行学校“管、办、评”改革，全面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
2. 建设健康乡村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健全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网络，建成1000个整洁有序、健康宜居村镇。
3. 农村养老行动计划。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积极探索农村养老院县级统一管理运行机制，整合供养人数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的建立，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70%的乡镇有1所农村养老机构。
4. 全民参保行动计划。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开展全面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推动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5. 平安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鼓励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6. 农村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三、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行动

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的要求，合理规划村

庄布局，科学编制规划，注重结合旅游产业和特色农业产业，保留田园风貌，重点突出村庄的发展定

位、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类型、用地功能布局,村容村貌和乡土特色保护等内容。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主题,将历史文化、特色产业与新农村建设有机融合,分类指导、科学规划,提升建设水平和档次。坚持分级评定,依托和发挥曲靖资源禀赋,将行政村(或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分为“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提升改善型、

自然山水型、基本整洁型”五种类型村庄,按省、市、县(市区)分层级分类别定标准、定任务、定责任,指导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构建千村千貌、各有韵味的乡村建设格局。结合乡村振兴任务目标,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建设。2025年,建成省、市、县级美丽村庄1000个,打造1—2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专栏3 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行动重点

1. 美丽乡村建设。以村庄美、生活美和乡风美“三美同步”推进为重点,完成一批村庄的建设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共建共享机制,深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五清一改”中心村建设,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完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到2025年,着力打造20个基础设施健全、环境整洁优美、村容村貌良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乡村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实施“十百千”示范工程,重点打造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个田园综合体、1000个美丽村庄。
3. 乡村绿化行动。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自然景观、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子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到2025年,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90%以上,古树名木保护率达95%以上,村子绿化覆盖率达到36%。
4. 农村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服务网络,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切实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整合利用城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抓好城乡结合部村庄生态治理,实现城乡一体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结合水源地保护,递进式实现污水有效处理,直至全覆盖;结合风景区规划,同步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引导群众依靠自身力量,村庄环境保护和治理,打造美丽村庄。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序开展污染地块类和农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探索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整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生猪养殖—粪污治理—有机肥生产”“沼液还田—农作物生产”等生态养殖和循环经济模式,积极制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确保污染治

理达到相关技术规范。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药、化肥控制,坚决禁用超标农药,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扶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推广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视对塑料农膜的污染防治,采取适时揭膜技术,增加塑料地膜的回收率;引导农民积极回收废旧农膜、肥料包装和农药瓶等;提倡使用可降解地膜,鼓励开发农膜再生加工技术。积极推广农村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发展农村沼气为重点,多种能源互补,建立农村清洁能源体系,加快推广适合农村发展的清洁、环保、节能新型能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垃圾和污染源产生,确保农村清洁环保。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专栏4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重点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申报建设5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运行体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批适用的工程设施。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2. 农业清洁生产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鼓励使用高效绿色肥料产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支持推广生物和高效低毒农药,扩大高效植保机械补贴范围。建立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模式。
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等工程,推进种养结合,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划定畜禽养殖适宜区,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农业废弃物田间暂存利用设施,探索高效治理模式,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可持续农业发展。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0%。

五、农耕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行动

保护、传承和弘扬农耕历史文化。对曲靖市民族民间非遗绝技、绝活、绝艺全面普查摸底，加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加强乡镇“乡情展室”“村情展室”“文化大院”的农耕文化实物、文献资料的征集保护，把具有特殊价值的典型实物收进展室，把即将消失的农耕用具收集展览。修缮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古村落”“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特色文化村”内的重点文物；做好唐继尧故居、窦塆故居、赵樾故居、浦在廷故居、殷承瓛故居、周建屏故居、会泽会馆等的修缮管理，对修缮好的文物进行布展时要充分体现农耕文化元素。扶持非遗传习所建设，鼓励传承人通过传习所带徒

弟和发展产业，并坚持走“校地”结合的路子，在曲靖师范学院、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开创“传承基地”，鼓励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传、帮、带。实施农耕文化精品工程，扶持有潜力的项目，与当地企业强强合作，将非遗产品合理开发利用。树立文化村落示范典型。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鲁布革乡腊者村布依族传统文化、古敢乡下笔冲村水族传统文化等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按照省文化厅建设文化庄园“八个一”标准，整合“美丽乡村”等项目资金，建设文化村落示范点。传承爨乡农耕等生活方式。通过农耕文化博览、农产品采摘、农产品加工体验、萌宠趣味活动等形式，趣味体验乡村农耕文化。到2025年，全市农耕历史文化事业发展欣欣向荣。

专栏5 农耕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行动重点

1. 传统文化保护与改造提升建设。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结合地域特点、民族特征和文化特色，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古村落”“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特色文化村”内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复，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与传统民居保护相融合。严格执行传统民居建设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房屋层数、建筑面积、民俗风貌，逐步恢复传统民居。结合休闲旅游需求，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改善村寨环境。

2.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实施农耕文化精品工程。深入挖掘爨乡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爨乡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加大农耕文化的宣传推介力度，保护利用优秀乡村传统文化，开创“传承基地”。

3. 古村落保护利用建设。实施传统村落和古村镇保护利用行动，以鲁布革乡腊者村布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古敢乡下笔冲村水族传统文化保护区等为示范点，深入开展以传统村落为重点的特色文化村调查，制定传统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传统文化保护、村域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探索传统建筑保留办法。

4. 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建设。强化对彝、回、苗、壮、布依、水、瑶七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艺术、民俗和民族风情的发掘、收集、整理和研究。加强创意、设计与民族民间工艺品生产之间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工程。开展旅游产品开发、制作、经营，兴建博物馆、展览馆，民间工艺品开发、收藏、展示、交易等活动。

5. 乡村传统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建设。深入挖掘和推动乡村传统工艺项目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管理提升行动，加强非遗基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六、乡村休闲旅游升级行动

充分发挥农业农村生态、休闲、乡土文化、农业科普教育、田园养生、养老度假等功能，依托曲靖药、花、桑、果、蔬、畜优势农业资源和优质特色农产品，结合曲靖美丽乡村建设、秀美生态环境、珠江源品牌、“爨乡故里”和“铜商文化”等，做好“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文化”“农业+信息”文章，将乡村旅游与健康养生深度融合，形成曲靖全域旅游的特色环节和关键组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文化创意、养生养老、农村绿化美化

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打造农业景区景点、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专业村和特色风情小镇等，实现“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农民变导游”。依托曲靖现有的旅游基础，重点打造罗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观光、民宿、运动休闲、农家康养等产业；支持沾益白水、会泽驾车、罗平鲁布革、陆良马街、师宗凤尾河、宣威的板桥、普立、龙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开发康养、花、果、药特色产业与文旅融合项目。到2025年，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不断完善、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专栏6 乡村休闲旅游升级行动重点

1.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培育。结合曲靖美丽乡村建设、秀美生态环境、珠江源品牌、“爨乡故里”和“铜商文化”等，创建罗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沾益、会泽、陆良等6个休闲农业重点县（市、区），扶持农业景区景点、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专业村和特色风情小镇建设，打造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品牌。到2025年，努力创建1—2个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

2、乡村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和完善。充分利用政府、社会和金融机构等不同渠道资金，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改造提升一批休闲农业村庄道路、供水、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3. 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工程。实施乡村创意产品推广行动，支持开发乡村特色文创产品。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扶持一批具有创新力、竞争力的文旅融合产业及文创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

七、农村创新创业行动

全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行动。紧抓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目标，搭建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融合智慧资源、金融资源、人才资源，超前布局，建立农村创新创业的生态圈，构筑农村创新创业者乐园，推动发展引擎更快地向创新驱动转换；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以农业种植园、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生态观光园为主，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积极搭建农村电商平台，鼓励创业人士网上创业，建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深入落实“双创”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

创新创业有关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担保、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双创”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惠农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创业培训。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多种形式培训，提升农村创新创业人员专业水平和能力。加强与农业类专业院校合作，确认一批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培训、实习、孵化基地。以创业帮扶为重点，以项目带动为突破口，全力推进创业培训，实现培训促创业，创业带就业的良性互动。到2025年，全市建设20个农业农村“双创”基地。

专栏7 农村创新创业行动重点

1. 乡村振兴创新创业示范园建设。创建10个创新创业示范园，将园区内一流的产业基地和美丽村庄集成为田园综合体，在一流的产业基地附近、乡镇政府驻地周边布局建设“三中心一平台”（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线上线下销售平台）集成产业特色小镇，以开发园区或周边旅游资源为手段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形成“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发展格局。

2. 返乡下乡创业建设。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双创”“百县千乡万名”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培养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选拔一批大学生到农村担任第一书记。继续执行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选聘知识青年担任产业发展指导员，吸引各类人才回乡服务。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计划。以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和省级现代农业人才支撑为抓手，重点培养经营管理型职业农民，着力培养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积极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人才保障。

4. 农村劳动力转移行动计划。依托乡村建设地方特色产业，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产业间就近转移就业。依托城镇化和“五网”建设等重点项目，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城乡间转移就业。依托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省内区域间转移就业。依托驻外地劳务服务机构，组织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省际间转移就业。

5. 农村就业岗位开发行动计划。鼓励在乡村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6.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春潮行动，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1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7. 乡村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及乡镇、行政村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设施设备，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全覆盖。推进乡村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大力开展网上服务，适时进行劳动力资源动态监测，及时向农村群众提供就业信息。

八、农村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平台、产品、服务方式创新，促进项目与资金更快对接，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农业消费子数据库，包括农业消费群体、消费水平、地域、购买渠道、消费品类等，为农业市场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建立曲靖农业金融子数据库，围绕农业企业、个体

农户、农业合作社等主体的融资、信贷、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保险、效益等开展数据收集，提升金融产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新财产权抵（质）押融资产品，在“两权”抵押融资试点的基础上，开展经济林木权、农业生产设施、养殖水面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产品仓单质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担

保贷款等新产品；借力“云企贷”平台，围绕蔬菜、生猪等重点农产品中长期资金需求，联合金融机构成立曲靖农业产业基金，并设立耕地质量提升基金、涉农基建基金等；面向广大农村居民完善线上生活金融服务，包括小额支付、跨行转账、便民缴费等。积极引进及培育农村金融人才，结合各类农产品的发展、农村风土民俗、生产季节性特征强等特点，因地制宜培养当地基层金融服务人才，进行金融服务的宣传和推广等工作；借力省级金融平台积极引进金融科技类人才，助力发展本地涉农数据、后台

维护、金融产品开发等服务，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村金融服务组织领导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房屋所有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创新和完善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机制，落实涉农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覆盖面；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市一区一镇一村”组织领导体系，开展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到2025年，全市农村金融事业取得重大突破。

专栏8 农村金融服务提升建设重点

1. 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建设。稳步推进村镇银行乡（村）设立工作网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圈点稳定的基础上，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有利于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到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
2. 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建设。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依托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推动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鼓励相关部门通过财政补贴、降低资费等方式，扶持偏远、特困地区建设支付网络；以移动支付示范工程建设为契机，构建全方位、无障碍移动支付金融基础服务环境，打造金融系统“为民、便民、惠民”的重要服务入口。加大普惠性金融服务站点建设。
3. 融资担保服务创新建设。加快完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全市“三农”领域及其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的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创新，优化信贷管理流程，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新财产权抵（质）押融资产品。
4.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平台，提高信用体系覆盖面和应用成效。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提升农户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风险。

九、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

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按照“巩固壮大一批、稳定提升一批、发展消除一批”的思路，编制“一村一策”项目实施方案，大力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党组织+企业+农户”等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推行资源盘活型、资产经营型、股份合作型、抱团取暖型、产业带动型、物业管理型、异地开发型、招商合作型等模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扎实抓好中央、省级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

理平台，实施“党建+金融服务”评级授信小额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机制，持续用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注重引导脱贫户以产业扶贫到户资金、土地林地经营权、资源资产折价量化等方式入股到新型经营主体，所得收益按出资比例分红。探索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向村民小组延伸，利用村级和村民小组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村组联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进一步健全“三资”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使用。2021年底全市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收益达5万元以上，3年以后达到10万元以上。到2025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迈上一个新台阶。

专栏9 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建设重点

1. 集体经济强村建设。发展“资源利用型”“资产盘活型”“特色产业型”“物业经营型”等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整合资源，谋划好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人才、技术等各类资金投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开展强村强企帮带薄弱村“双强帮带”活动，推动强弱联合、共同发展。
2. 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服务建设。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巩固拓展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服务机制，增加管理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整合县（市、区）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集体“三资”监管代理服务中心和集体“三资”招投标中心，建立以市为重点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行“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收费标准、分级办理业务”。

4. 土地流转平台建设。建设土地流转平台，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实现土地资源流转信息化，便捷化，服务化。
5. 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围绕农村改革试验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等六大制度建设，承担相关改革试验任务，以改革促进农村农业经济发展。

十、农村基层党组织提升建设行动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市委系列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整百千”四级联创，着力创建一批农村党建工作示范县、乡、村、组。深化“领头雁”培养工程，继续实施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广泛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全面实施“缩面提标”改革，优化“红旗村（社区）”推选办法，建立村（社区）干部专业化管理制度，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骨干队伍。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

机制，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积极探索“党组织+”模式，丰富拓展“三联三争”工作机制。推广“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探索党组织引领推动产业发展的办法措施；全面落实“组织化+市场化”机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工作，深化拓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开展“扶志扶智”专项行动，持续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后续帮扶、思想引领、文明生活组织化程度，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等转化为推动发展优势。

专栏 10 农村基层组织党组织提升建设重点

1. 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对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实行县级党委备案管理，乡镇党委每年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分析研判。持续发挥乡镇（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全面实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青年人才党支部书记，注重从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发展党员。持续落实农村基层党建“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机制，每年按不高于10%的比例创建一批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县、乡、村、组。
2. 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开展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加大农村优秀人才回引力度，择优选择有技术、懂生产、会经营、爱农村、爱农业的优秀人才进行回引，建立农村优秀人才信息库，培养储备村级后备力量，壮大乡村振兴骨干队伍。
3. 强化村（社区）干部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专业化管理办法措施，强化村（社区）干部专业化管理，全面推行村（社区）干部待遇“缩面提标”改革，大力推行设岗定责和交叉任职，适当精简村（社区）“两委”成员职数，确保一县范围内村“两委”成员均数不超过7人，社区“两委”成员均数不超过9人。建立“基本报酬+红旗村（社区）推选奖励+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工作补贴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和离任补偿机制。持续深化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双提升”行动，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市级层面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重点培训，县（市、区）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全员培训，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两委”成员兜底培训。
4.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总结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管理有效做法，结合实施“年轻干部工程”“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和选派科技特派员队伍工作，深入开展“百名专家帮百社、千名干部驻千村、万名党员联万家”行动，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重点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红色村组织振兴试点村等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在巩固拓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组织化”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5. 全面加强村（居）民小组党支部建设。巩固拓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成果，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细化加强村（居）民小组党支部建设的办法措施。选优配强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切实把有文化、有头脑、有威信的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推动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小组长或群众性组织负责人。加大对村（居）民小组党支部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严格按照标准落实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和小组干部误工补贴。推行小组党支部书记向村（社区）党组织、党员群众述职，接受上级评、群众评“双述双评”机制，测评结果与待遇挂钩。大力推行小组事务党员先知、先议、先行“三先”模式，规范村（居）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管理使用，切实发挥好阵地作用。

第七章环境影响分析

一、分析依据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文件以及各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在科学分析规划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和发展

基础上，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规划分析

本规划把“农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作为“十四五”期间曲靖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目标，挖掘资源优势，凝练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要素集聚、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由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规划实施后有利于农业集约化、保护耕地，提高曲靖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本规划实施，故本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规划实施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水环境影响。相关项目实施后可能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农业面源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等。本规划重点任务中包括科学种植、节水灌溉、减少化肥使用量、提高农药使用效率等，在此基础上将减少农业面源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从而对现状地表水氨氮、总磷超标也有改善作用。畜禽养殖废水主要为排泄废水、养殖场（小区）冲洗废水等，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可有效对畜禽养殖废水进行污染防治，以减缓畜禽养殖的污染。农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可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随着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的建成，生活污水可被有效收集治理，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地膜、农村生活垃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等。本规划深入实施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等工程，推进综合利用，就地资源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有利于改善固体废物对环境现状的影响，清洁农田环境，保护土壤功能，提升耕地、园地基础地力，促

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可持续农业发展。

（三）大气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后，种植施肥、施药和畜禽养殖的粪便臭气等会产生 VOCs、氨及臭气浓度，秸秆燃烧产生废气等对大气产生影响。养殖场废气排放等将使环境空气质量有所降低。本规划合理划定种、养殖区域，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并实施监控，降低空气的污染；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方案，通过密闭和异味处理，控制气体污染源，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通过加强秸秆禁烧管理，加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减少因秸秆焚烧产生的 CO、CO₂、SO₂、NO₂ 等大量气体和空中悬浮物的排放，防治大气污染。

（四）土壤环境影响。在农田过量使用氮磷钾容易导致土壤固结，形成各种化学盐类，长期在土壤中积累后造成养分结构失调，破坏土壤活性，严重时造成土壤中金属及病菌超标，物理性状变差，土壤性状恶化。本规划通过引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施用有机肥，有利于改善农用地土壤质量，增强土壤承载污染的缓冲能力，对农产品质量提高有促进作用，对土壤环境影响为正面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规划的产业发展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且对于临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而言，本规划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土地集约度及提高产量，更有利于控制用地及避免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占用。本规划约占全市农村区域的 70%，有利于增加规划区域的绿化率和生态量，有利于规划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四、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一）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境内水利资源丰富，河流众多，主要有南盘江、北盘江、以礼河、牛栏江流经辖区，水资源总量 133.8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1.3 毫米。全市现有 1010 座水库，库容量 25.25 亿立方米，水利工程供水量 17.98 亿立方米，100 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7200 处。全市水资源量可以满足农业灌溉水量，且农业灌溉用水节水潜力较大，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范化节水灌溉增效项目，可进一步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

(二)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本规划提出至 2025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050 万亩以上, 通过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推进实施土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可满足耕地需要。通过依托现有蔬菜、花卉、中药材、果树、畜牧等产业基地, 加大产业聚集度, 从而达到土地集约化, 保证土地供给满足规划规模。

(三)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农业生产不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 但是农业生产过程中氮肥利用率不高和过量使用, 畜禽养殖废物不合理利用产生氨气、农产品加工气体排放等。至 2025 年, 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 施用量降低,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可进一步减少农业氨气的排放量, 农产品精深加工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五、减轻不良影响风险对策

(一) 水环境影响风险对策。通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加工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有效控制对水环境影响。

(二) 固体废物影响风险对策。完善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推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适养区内, 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现有畜禽养殖场完善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实现达标治理或生态还田还土。通过建立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系统, 以经济补贴方式开展农膜回收, 提高农户主动回收积极性, 使不可降解地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按“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三) 大气影响风险对策。通过多种方式精确控制施肥量、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 在满足农田肥力需求的前提下减少氮肥的施用量, 提高氮肥利用率, 减少农田氨气的排放。同时, 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 推广规模化养殖 + 沼气 + 社会化出渣运肥模式, 支持种植户积造农家肥, 施用有机肥, 减少化肥的施用量。

(四) 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对策。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 从源头减少农田灌溉用水量; 结合农田

水利设施的建设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投资和管理, 提高水分利用率和水分利用效率, 同时配合水肥一体化技术, 进一步提高化肥施用量, 提高化肥利用率。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水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生产稳步实施退耕还林, 在土地利用规划的指导下, 调整农用地结构, 增加林地面积, 提高土地生态效益。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综合分析, 本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本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下, 对各方面的影响均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整体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为规划区带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按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领导核心作用,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各县(市、区)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 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部署农业农村工作。强化部门配合, 统筹协调, 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沟通联系制度,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 引领现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二、优化政策环境

(一) 优化财政支农结构, 保障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结构,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保障机制, 明确和强化政府“三农”投入责任, 坚持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 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任务相适应。重点支持现代农业重点工程和乡村建设重大行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 创新投入方式,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

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二) 健全金融体系，强化金融支持。健全符合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和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以发展乡村普惠金融为抓手，形成多样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主体。鼓励基础较好的涉农银行机构借助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创新信贷模式、服务模式。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设计多元化的“云企贷”。继续通过奖励、补贴以及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借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领域。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激励约束机制，扩大“一部手机云企贷”范围，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三)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建立风险分散机制。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范围和实施区域，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探索建立水产养殖保险制度，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设施农业保险。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研究制定担保机构业务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快做大担保规模。创新开发新型经营主体“基本险+附加险”的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收入保险、农机大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等综合险种，加大农业对外合作保险力度。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鼓励开展生猪、猪饲料“保险+期货”试点，研究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四) 完善制度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

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精神，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5亩。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五)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落实关爱激励政策，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加大各级“三农”干部队伍培训力度，县、乡两级每年分别对村干部进行全覆盖轮训，以“万名党员进党校”为载体分批轮训农村党员。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实用人才致富能力。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进一步与农业科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定期邀请专家教授到田间地头传授农业知识、指导农业生产。

三、创新机制体制

(一) 积极创新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机制。进一步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方法，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和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流转管理服务功能，创新整村流转、土地股份合作农场等多种土地集约化规模经营形式；积极引导农户通过联耕联种、打掉田埂等方式，提高土地规模化收益；发展生产服务托管、代耕代种等形式的服务规模化经营。加快建立土地规模流转风险基金建设，防范土地流转违约风险。建立承包地长期流出农户社会保障市民化的机制，推进有意愿有条件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保障农户安心流出土地。

(二) 加快形成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快产业化合作服务组织和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整合和联合，积极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增强合作社的生产服务功能、农产品加工营

销功能、资金互助功能，提升农业合作化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经营的水平；培育一批高科技、高产出、高效益的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中种子种苗供应、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环节的作用；加快代耕代种、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机耕机收等生产性农业专业服务公司培育。引导农户、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以资金、土地等要素入股来组建产权明晰的利益共同体，推进二次利益分配方式保护参与农户的利益，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在产业链上利益与风险共担的深度融合。发展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建立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的重点领域、环节、支持方式、绩效监督评价机制，加快形成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

（三）完善现代农业农村协调发展新机制。以现代农业综合体、农业公园、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规模化农场、乡村村落等空间为载体，以农业主导特色产业为基础，建立农业多功能横向拓展机制，融合新要素、打造新业态、提升价值链、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积极发展“农业+旅游产业”的休闲观光农业、“农业+文化产业”的创意农业、“农业+健康产业”的绿色养生农业、“农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商农业、“农业+循环经济”的生态循环农业等多种新型农业业态，提高农业增值效益。

四、强化科技支撑

以科技支撑为总抓手，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力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科技创新，搭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突出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新技术协同攻关研发、“最后一公里”的技术应用，构建产学研一体化与农科教一体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新机制。搭建能融合高校、科研院所、农业高科技企业等科技力量的农业知识与技术协同创新的平台（联

盟），突出源头创新，加快主导特色精品产业的种业发展，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材料研发与应用。

（二）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科技经济融合新载体，促进科技与企业、科技与产业、科技与人才、科技与金融、科技与科技等融合，推进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兴产业。

（三）加强推广队伍建设，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采取异地研修、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技推广队伍知识技能。构建“市县乡三级”上下协同机制，建设APP、公众号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让推广服务力量“合”起来，让科技推广新动能“放”出来。

五、注重评估考核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建立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评价制度，实行规划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强化干部的效能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履行监督职责的良好氛围，有效促进规划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规划透明性，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强化监测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要组织开展全面评估。需对规划进行修订时，要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二）完善考核评价。根据不同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完善差别化的绩效评价考评体系，强化对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民生福祉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65号）精神，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城市公益性殡葬设施配套不足的短板，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安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曲靖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绿色殡葬、生态殡葬、阳光殡葬、人文殡葬和惠民殡葬的要求，突出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理念，以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基准，探索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全市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兼顾经济发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城市公益性公墓。三是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政策法规，加大殡葬法治建设力度，规范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四是

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不断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丧葬需求。五是保护环境，生态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秉承绿色、生态、环保原则，综合开发，突出生态建设。创新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倡导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六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

二、服务对象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服务对象为公墓服务区域的常住人口。

三、目标任务

全市共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8个，其中，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经开区）共建2个，共同服务于中心城区的安葬（放）需求，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各建1个。各县（市、区）要做好规划，及时启动建设，确保2023年底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四、公墓建设

（一）规划选址。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应按照

“建墓不见墓，墓园变公园”的理念，体现园林化、公园化，坚持“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提供树葬、花葬、草坪葬、撒葬、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安葬方式，对墓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发改、财政、林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对城市公益性公墓进行专项规划，结合当地传统文化打造集休闲、景观、人文于一体的高品质、综合性山水人文墓园。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优先利用荒山瘠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现有坟山、“龙山”集中安葬点和公墓规划范围内划定区域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并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 建设标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墓区建设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保证留有符合技术规范的墓区道路和墓穴间通道，墓区道路入口不少于2个，并设有标志明显的指示牌。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得超过0.25 m²/格，单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 m²，双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 m² (不含绿化和道路用地)，墓碑高度从地面起不超过0.8m，体现小型化、艺术化等特征。墓区内单元与单元之间用道路隔开，路宽1.5米，墓位前通道宽1米，墓与墓之间的隔离宽40厘米，用常绿树木隔开，合理设置休息、祭祀、消防等公共设施，严禁修建超面积墓、家族墓和豪华墓。建设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按20年需求规划，首期建设满足5年使用需求。

五、公墓管理

(一) 公墓审批。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公墓建设管理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报市民政局审批。

申请建设公墓时，申请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
4. 县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5. 建设公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规划设计方案；

7. 其它有关材料。

(二) 公墓投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主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可以积极争取各级资金补助。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墓建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 公墓性质。公益性质。

(四) 公墓收费。公墓收费标准结合建设成本、财政补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由市民政局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专家评审组，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公墓收费价格区间。国家和省级若对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事宜有了明确规定，按规定执行。对撒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实行免费。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提供服务时应与丧属签订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收费票据存档。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年交纳，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使用期满20年后，需继续使用的，丧属须续交维护管理费，未按时交纳的，公墓管理单位应及时告知丧属，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超过一年仍未交费的，可按无主坟处理。实行收费公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政策、服务流程、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 公墓管理。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管理，实行年检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市民政局每年要组织一次公墓年检，年检结果要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年检合格的公墓可继续使用，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对行政区域内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把关，禁止城市公益性公墓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经营性公墓，禁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城市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必须凭死亡证或火化证出售(租)墓位、格位。禁止在公墓内建活人墓，禁止非法出售(预售)或转让墓位、格位，不得以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大事记

4月份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级总林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林长李先祥出席全市总林长会议暨绿化美化曲靖三年行动动员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陈志、胡选坤、赵松参加会议;出席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扩大会议。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师宗县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省公安厅参加会议。

1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市“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电视电话会;到省发改委协调对接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1日下午,副市长陈志到马龙区调研麒麟输变电项目。

1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到省委党校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学习。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视频调度师宗县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在师宗县参加会议;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副市长胡选坤,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保建彬一行到曲靖调研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工作座谈会;参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视频调度会议。

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在师宗县处置疫情。

2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曲靖市2022年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演练;专题研究环保有关工作。

2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分管联系工作。

2日,副市长胡选坤参加省3·21处置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属后续处置工作视频会议。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麒麟区、师宗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农村工作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年行动会议,副市长陈志,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出席市委、市政府曲靖经开区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陈志、

赵松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谷超灵、吴静、陈志、胡选坤、何长松、罗世雄、赵松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6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部分县（市、区）督查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6日，副市长普利锋到生态环境部汇报工作；参加生态环境部贵州六盘水石油类污染物泄漏问题调查启动会。

6日，副市长胡选坤主持召开印染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题会。

6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

7日，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推进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拉玛·兴高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参加会议。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带队到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对接产业发展、钢铁转型升级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与赫里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永祥、杭州五八企服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林龙、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孔垂阳座谈交流，副市长吴静，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专题研究公安重点工作。

7—8日，副市长普利锋到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协调工作。

7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推进会议；下午，到宣威市筹备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当晚，组织召开全市脱贫人口收入核查调度会议。

7日，副市长胡选坤参加自然资源部“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麒麟区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赵松参加会议；出席市委、市政府与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马文亮一行在曲靖座谈会，副市长胡选坤、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谷超灵、王文生、陈志、罗世雄、赵松参加会议。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进点会。

8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8日下午—9日，副市长陈志到宣威市筹备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

8日，副市长胡选坤陪同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调研会巧高速、宣会高速、渝昆高铁建设情况。

8日，副市长何长松与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副董事长刘海、植物一条龙企业中国区总裁陈景玉、云南区副总裁胡礼平座谈交流。

10日，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宣威市召开，省委副书记石玉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显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参加实地观摩，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发言，市政府副市长陈志参加会议。

1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非到曲靖市调研煤矿安全生产、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河长制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调研。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第8次（扩大）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谷超灵、

王文生、刘本芳、陈志、何长松、赵松出席会议；参加六届市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陈志列席会议。

11日，市政府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吴静参加曲靖市2022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1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陪同省财政厅领导开展巡河调研。

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石松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会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志强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见。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对接省市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活动。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集中交办会；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运行专题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富源专题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12—1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陪同省公安厅领导调研。

12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富源县领导干部大会、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下午，参加曲靖中心城市2022年土地推介会。

12日，副市长何长松陪同省政协副主席何波一行到宣威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重点

视察。

12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市2022年民兵建设任务部署会。

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陆良县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陈志、赵松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市政府领导吴静、刘本芳、陈志、赵松参加学习；专题研究双友钢铁转型升级工作。

13日，省政协副主席何波带领省政协视察组到曲靖视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座谈会。

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到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暗访检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见中铁二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杜建军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暗访和会见，副市长普利锋陪同暗访。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陪同副省长李玛琳调研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参加调研；参加曲靖市“珠源大讲堂”第三讲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中学习，市政府领导龚加武、陈志、罗世雄参加学习；带队调研“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副市长吴静，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座谈；与华能澜沧江公司总经理孙卫座谈交流，副市长陈志、何长松，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陪同省工信厅调研组到陆良县调研。

1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陆良县现场推进会议。

14日，副市长普利锋专题研究工作。

14日上午，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交通工作，参加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参加与中铁二院集团公司座谈会。

14日下午，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国和全省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师宗县、罗平县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赵松参加会议。

15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省公安厅参加有关会议。

15日，副市长陈志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督导组督导检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2021年度全省综合考评结果排名靠后部门集体约谈会。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昆明参加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文件起草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会见参加第16届东京残奥会和第13届北京冬残奥会的曲靖运动员代表，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见。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参加六届市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普利锋列席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对接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进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师宗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8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专题研究公安重点工作。

18日，副市长普利锋到省生态环境厅协调对接工作。

18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工作。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园区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分别听取曲靖师范学院，武警曲靖支队，曲靖供电局，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主要领导工作汇报；到马龙医疗器械产业园调研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参加曲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仪式，副市长刘本芳主持捐赠仪式，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捐赠仪式。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曲靖经开区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

19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下午，到会泽县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

19日，副市长普利锋专题研究园区规划环评等工作。

19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工作。

19日下午，副市长何长松率队到陆良县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工作。

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在麒麟区举行的全市4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暨河长制工作督查观摩活动，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陈志、赵松参加会议；出席市委、市政府与云南财经大学签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市政府领导龚加武、王文生、赵松参加活动。

20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下午，参加全市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电视电话会议，全市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电视电话会议。

20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2022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

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宣威市、

会泽县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陈志、赵松参加会议。

21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安全保卫工作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危爆物品销毁仪式。

21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督导反馈会。

21日，副市长何长松与省侨办、省侨联、省侨商联合会在昆明开展座谈，与省侨商联合会开展招商推介。

22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调研全市种业发展工作，副市长陈志陪同调研。

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三年行动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谷超灵、吴静、刘本芳、普利锋、陈志、赵松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22—23日，副市长普利锋前往丽江参加2022年滇川藏三省（自治区）长江（金沙江）联合巡河暨河湖长制联席会议、长江（云南段）保护治理工作会议。

22日，副市长何长松到昆明正大集团考察对接项目；与云南省台湾工作办公室在昆明开展座谈。

23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听取全市一万元以下脱贫户和检测对象普查情况汇报，专题研究下一步增收工作。

2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第9次（扩大）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吴静、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陈志、何长松、罗世雄、赵松出席会议；参加六届市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文生、普利锋、

陈志列席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与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卫东座谈，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24日，副市长普利锋专题研究生态环境建设有关工作；参加全市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在曲靖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王文生、陈志、罗世雄、赵松参加会议；在曲靖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陈志、赵松参加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交通运输有关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5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5—27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省人大调研组调研。

25日晚，副市长陈志专题向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汇报全市铁路建设和低收入群众增收工作。

25日上午，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云南省2022年第二期驻村工作“大讲堂”。

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富源县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陈志、罗世雄、赵松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停工项目专题会议并讲话，市政府领导龚加武、刘本芳、赵松参加会议；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政府领导龚加武、王文生参加会议。

26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全市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26日，副市长普利锋专题研究北盘江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26日下午,副市长陈志召开全市砂石料厂规范化管理工作会议。

26日下午,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审计专项督查座谈会议。

2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沾益区现场办公会,市政府领导龚加武、陈志、赵松参加会议。

27—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楚雄州参加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出席沾益区政府与江西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签约仪式;组织召开全市2022年1—4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普利锋参加2022年中共曲靖市委议军会议。

27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7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现场督办。

27日下午,副市长陈志到省移民搬迁安置办汇报工作。

27日,副市长何长松主持召开服务台商台企座谈会。

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会见敏实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秦荣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等企业家一行,并共同见证零碳产业园、全域旅游“智慧文旅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上述活动;在曲靖期间,秦荣华、郑弘孟等企业家先后到罗平县、曲靖经开区实地考察,副市长吴静参加考察。

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陪同。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出席曲靖市“珠源大讲堂”第四讲,市政府领导龚加武、普利锋、罗世雄、赵松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会议;到省自然资源厅协调对接工作。

28日,副市长吴静、何长松参加曲靖市珠源企业家大跑团活动启动仪式。

28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28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曲靖市罗师灌区项目推进会议;陪同省水利厅领导调研。

28日上午,副市长陈志参加2022年度全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下午,到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对接工作。

28日上午,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省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视频会。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先祥主持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中学习,市政府领导龚加武、谷超灵、吴静、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陈志、何长松、赵松参加学习。

29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

29日,副市长普利锋研究生态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工作。

29日下午,副市长陈志到市供销社调研。

5月31日—6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率队到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开展招商活动,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等企业家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考察。